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5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债务重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资产质量，预计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状况产生一定正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实际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背景及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榄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榄坤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已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榄坤公司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4,097,549.38 元及相应违约金。（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公司与榄坤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达成和解意向，并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6）闽 0102 民初 13174 号）。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框

架，为加快公司应收款项清收、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资产质量，公司拟通过接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资产抵偿部分债务的方式，与榄坤公司落实本次调解安排。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榄坤公司用于抵债的评估资产；针对前述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4,097,549.38 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二、 相关方情况介绍

1. 交易对方：深圳市榄坤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J6C9N

3. 法定代表人：张作

4. 注册资本：100 万元

5.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科技园 213 栋二层 2D-204B

8. 主营业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上海均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榄坤公司 100%股权

10. 榄坤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债务重组相关协议核心内容

甲方（原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法定代表人：曾忠诚，职务：董事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086205K

乙方（被告）：深圳市榄坤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科技园 213 栋二层 2D-204B，法定代表人：张作，职务：经理、董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J6C9N

（一）债权债务确认

双方确认，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乙方尚欠甲方股权转让款本金人民币 44,097,549.38 元（大写：肆仟肆佰零玖万柒仟伍佰肆拾玖元叁角捌分）；

2、乙方使用房产抵偿其中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债务；

3、甲方尚未支付给乙方的代收款项净额为人民币 1,547,867.50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柒仟捌佰陆拾柒元伍角）从乙方尚欠债务中进行抵销；

4、甲方扣除代收款项净额及乙方使用房产抵偿后，乙方尚欠甲方债务总额为人民币 26,549,681.88 元（大写：贰仟陆佰伍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

（二）债务履行方案

1、为了尽快了结双方债权债务，甲方同意有条件的免除乙方违约责任，即在乙方充分履行本协议的基础上，将债务金额锁定为转让款本金 26,549,681.88 元（大写：贰仟陆佰伍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并同意乙方分期偿还。乙方承诺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清偿该笔债务，分期还款计划如下：

（1）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甲方 300 万元；

（2）乙方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甲方 600 万元，累计还款金额不少于 900 万元；

(3) 乙方应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甲方 600 万元，累计还款金额不少于 1500 万元；

(4) 乙方应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剩余欠款。

(三) 违约后果

若乙方按本调解协议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则本案纠纷就此了结，双方均不得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条约定，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对乙方债务不再做任何减免，并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乙方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乙方除需立即归还全额欠款本金 26,549,681.88 元（大写：贰仟陆佰伍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外，还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四) 其他约定

1、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乙方承担。

2、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提交法院存档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抵债资产及评估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公司接收榄坤公司名下抵债资产，该批资产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成都市武侯区天府软件园 G 区第 4 栋 1-2 层 101、102、201、202、203 室和负一层 100-109 号车位。该批资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权利人为榄坤公司，建筑面积合计 3,149.61 m²，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0,153.25 m²，性质为出让，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使用期限至 2059 年 10 月 21 日。

截至目前，拟抵债建筑物配套的电梯、室内消防、供配电、给排水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该资产当前处于对外出租状态，抵偿债务完成后，后续将转由公司对外承租。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出具的《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接收抵债资产事宜涉及的位于成都市武侯区天府软件园 G 区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6]06131 号），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本次委估资产在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及资产原地持续合法经营使用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602.90 万元。

本次抵债金额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抵债金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五、 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旨在加快公司债权清收、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资产质量，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债务重组涉及榄坤公司使用房产抵偿其中人民币 1,600 万元债务及扣减公司尚未支付给榄坤公司代收款项人民币 1,547,867.50 元，相关安排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正面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六、 其他说明

因本次债务重组涉及后续尚未执行部分，实际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法律障碍，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7 日